

附錄九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 話 | | 傳 真 | | 行動電話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 _____ 志願，類別代碼 _____，志願代碼 _____ | | | | |
|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 | | | |
|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 | | | |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 | | | |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 2773-5633；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0、214。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